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經重列	千令吉	千令吉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6,627	31,139	71,060	72,774
銷售成本		(17,697)	(21,778)	(48,620)	(51,033)
毛利		8,930	9,361	22,440	21,741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5	(280)	406	3,532	6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4)	(3,400)	(5,985)	(7,038)
行政開支		(4,603)	(4,981)	(13,682)	(15,347)
利息收入		136	107	456	327
融資成本	6	(579)	(541)	(1,510)	(85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76	86	170	1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	(153)	(345)	(55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	2,446	885	5,076	(868)
所得稅開支	8	(652)	(302)	(1,318)	(990)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1,794	583	3,758	(1,85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9	-	(762)	-	(2,544)
期內溢利/(虧損)		1,794	(179)	3,758	(4,4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經重列	千令吉	千令吉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持續經營業務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儲備	-	-	(1,382)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29)	254	2,527	(19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35)	12	10	(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47)	11	(8)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稅項	(1,064)	219	1,166	(20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2	-	(1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1,064)	251	1,166	(21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30	72	4,924	(4,6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經重列	千令吉	千令吉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794	879	3,758	(1,352)
— 終止經營業務	-	(762)	-	(2,544)
	1,794	117	3,758	(3,89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296)	-	(506)
	1,794	(179)	3,758	(4,4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30	1,093	4,924	(1,557)
— 終止經營業務	-	(730)	-	(2,555)
	730	363	4,924	(4,11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291)	-	(507)
	730	72	4,924	(4,61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1			
— 持續經營業務	0.32	0.17	0.67	(0.26)
— 終止經營業務	-	(0.15)	-	(0.48)
	0.32	0.02	0.67	(0.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697	98,662	-	98,662
期內虧損	-	-	-	-	(3,896)	(3,896)	(506)	(4,40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05)	-	(205)	(1)	(20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	-	-	(3)	-	(3)	-	(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	-	-	(8)	-	(8)	-	(8)
全面開支總額	-	-	-	(216)	(3,896)	(4,112)	(507)	(4,6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2,970	71,286	-	-	-	74,256	-	74,256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	-	-	-	-	-	876	876
	2,970	71,286	-	-	-	74,256	876	75,13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30,255	74,895	42,208	(3,353)	24,801	168,806	369	169,17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0,255	80,824	42,208	(5,292)	(22,536)	125,459	-	125,459
期內溢利	-	-	-	-	3,758	3,758	-	3,75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儲備	-	-	(2,775)	1,393	-	(1,382)	-	(1,38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527	-	2,527	-	2,527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10	-	10	-	1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11	-	11	-	11
全面收益總額	-	-	(2,775)	3,941	3,758	4,924	-	4,92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30,255	80,824	39,433	(1,351)	(18,778)	130,383	-	130,38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PVC」)有關產品以及服裝產品零售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或「控股股東」)，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即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除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部分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39號及

利率指標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產品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以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兩個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 (i) 生產(「**生產部門**」)；及
- (ii) 零售(「**零售部門**」)。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本集團將可報告分部簡化為生產部門及零售部門，以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內部管理報告及經營業績的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小計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收益						
總收益	68,745	2,107	208	71,060	-	71,060
分部間收益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8,745	2,107	208	71,060	-	71,060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1,714	(3,366)	(2,043)	6,305	-	6,305
利息收入	447	9	-	456	-	456
融資成本	(437)	(1,066)	(7)	(1,510)	-	(1,51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170	-	-	170	-	1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345)	-	-	(345)	-	(34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11,549	(4,423)	(2,050)	5,076	-	5,076
所得稅開支	(1,318)	-	-	(1,318)	-	(1,318)
期內溢利/(虧損)	10,231	(4,423)	(2,050)	3,758	-	3,758
非控股權益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0,231	(4,423)	(2,050)	3,758	-	3,758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2,189)	(3,721)	(94)	(6,004)	-	(6,00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小計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收益						
總收益	68,153	4,696	-	72,849	12,999	85,848
分部間收益	(75)	-	-	(75)	(78)	(15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8,078	4,696	-	72,774	12,921	85,695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7,212	(3,901)	(3,258)	53	(2,278)	(2,225)
利息收入	309	2	16	327	1	328
融資成本	(503)	(352)	(4)	(859)	(267)	(1,12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164	-	-	164	-	1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553)	-	-	(553)	-	(553)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	6,629	(4,251)	(3,246)	(868)	(2,544)	(3,412)
所得稅開支	(990)	-	-	(990)	-	(990)
期內溢利/(虧損)	5,639	(4,251)	(3,246)	(1,858)	(2,544)	(4,402)
非控股權益	-	506	-	506	-	5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5,639	(3,745)	(3,246)	(1,352)	(2,544)	(3,896)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1,307)	(1,710)	(42)	(3,059)	(1,295)	(4,354)

財務資料附註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乃建基於馬來西亞、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而零售業務則建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亞太地區	20,049	24,905	53,149	52,918
歐洲	1,520	1,551	4,848	6,089
北美洲	4,728	4,168	12,163	12,986
其他	330	515	900	781
總計	26,627	31,139	71,060	72,774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為本集團的總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 A	3,838	3,525	10,258	9,76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持續經營業務：				
彈性紡織品	7,932	7,892	22,320	24,495
織帶	10,689	11,469	26,392	28,964
聚氯乙烯有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7,075	8,988	19,961	14,571
時裝服裝產品及配飾	848	2,742	2,107	4,696
其他	83	48	280	48
總計	26,627	31,139	71,060	72,774

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已變現	(379)	35	(7)	(3)
— 未變現	(31)	(92)	(103)	(86)
佣金收入	17	76	133	19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3,2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0	(1)	56	58
銷售廢料	3	123	16	145
其他	100	265	188	390
總計	(280)	406	3,532	697

財務資料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利息	5	11	14	25
銀行借款利息	137	170	450	405
租賃負債利息	426	360	1,011	429
其他	11	-	35	-
總計	579	541	1,510	859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216	4	645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	796	2,094	1,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5	1,220	3,265	1,4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3,2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10)	1	(56)	(58)
撇減存貨	-	20	-	2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	-
撤回撇減存貨	(447)	(33)	(797)	(35)
樓宇租賃開支	-	(86)	142	31

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308	107	494	212
— 海外所得稅	372	259	916	84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64)	4	(64)
	684	302	1,414	99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2)	—	(96)	—
	652	302	1,318	990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計算。

其他稅務機關的稅項開支按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潛在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書，以出售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 (「PEWAV (VN)」)，為主要從事窄幅彈性織物的生產及銷售的集團之成員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已與買方簽訂一項資本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買方(定義見下文)已與本集團有條件地達成協議，其中包括，收購PEWAV (VN)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註冊資本。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PEWAV (VN)於二零一九年的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PEWAV (VN)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分開呈列。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九年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結果分析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060	12,921
銷售成本	(4,421)	(14,095)
毛損	(361)	(1,174)
其他收入淨額	33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	(345)
行政開支	(230)	(766)
利息收入	-	1
融資成本	(92)	(267)
除所得稅開支的虧損	(762)	(2,54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762)	(2,544)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無形資產攤銷	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	1,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5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
撇減存貨	47	47

除所得稅開支的虧損已扣除後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	1,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5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
撇減存貨	47	47

財務資料附註

10.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令吉)。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94	879	3,758	(1,352)
— 終止經營業務	-	(762)	-	(2,544)
	1,794	117	3,758	(3,896)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560,000,000	523,354,941	560,000,000	523,354,94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生產部門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連同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統稱「聚氯乙烯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聚氯乙烯有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訂約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資本轉讓協議（「資本轉讓協議」），據此，買方與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根據資本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i) 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emier Elastics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PEWAV(VN)」）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註冊資本2,100,000美元及(ii)以總代價2,945,911美元（相當於約12,028,155令吉）支付PEWAV(VN)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資本轉讓協議日期）結欠的公司間貸款及債務的協定金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披露。於本期間，PEWAV(VN)的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本期間，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約為68.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1.0%。

於本期間，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佔製造部門總收益的約47.8%及52.2%（二零一九年：40.7%及59.3%）。於兩個期間，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來自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製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製造部門總收益的約32.5%、38.4%及29.1%（二零一九年：36.0%、42.5%及21.5%）。按產品劃分的表現載述如下：

(i) 彈性紡織品

於本期間，彈性紡織品的收益約為22.3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2百萬令吉或9.0%，主要乃由於本期間來自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的客戶的銷量下降。

(ii) 織帶

於本期間，織帶的收益約為26.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6百萬令吉或9.0%。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來自亞太地區及北美客戶的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銷量減少所致。

(iii) 其他製品

於本期間，其他製品的收益約為20.0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5.4百萬令吉或37.0%，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對聚氯乙烯附屬公司的收購所致。於本期間，該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6.5百萬令吉）。

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下，生產部門尤其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整體表現疲弱，乃主要由於各國實施的封鎖及活動限制嚴重影響全球消費所致。此外，由於若干工廠需暫時關閉長達約兩個月，生產亦受干擾，影響生產部門於期間的表現。儘管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銷售訂單量有回彈跡象，但銷售仍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能回復至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零售部門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進軍零售業務，並成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以及少數獲批准的其他地區「Philipp Plein」奢侈服裝品牌的授權經銷商。第一家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開業，其為「Philipp Plein」首間位於東南亞的店舖。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第二家店舖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泰國曼谷IconSiam開業。

於本期間，零售部門的收益為約2.1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4.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6百萬令吉或55.3%，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所影響，導致本期間到訪的遊客減少，並使消費者整體開支轉差。此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新加坡的商店於新加坡政府以遏止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病毒阻斷措施」下暫時關閉兩個月，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1.1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7百萬令吉或2.3%。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源於生產部門，於本期間佔總收益約96.7%(二零一九年：93.5%)。

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增加約0.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聚氯乙烯附屬公司貢獻約12.0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6.5百萬令吉)的收益所致，惟被彈性紡織及織帶於本期間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所抵銷乃主要由於各國在COVID-19疫情下實施封鎖及活動限制令，以及本期內若干工廠臨時關閉約長達兩個月，導致生產受阻。

於本期間，零售部門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1百萬令吉(即總收益的3.0%)(二零一九年：4.7百萬令吉)。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遊客數量減少及本期間新加坡政府的「留在家中」指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48.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51.0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4百萬令吉或4.7%。銷售成本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2.4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21.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0.7百萬令吉或3.2%，主要由於若干生產附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降低導致毛利率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3.5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0.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8百萬令吉。增加主要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3.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惟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較低的佣金收入及銷售廢料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0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7.0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0百萬令吉或14.3%。減少主要由於零售部門所產生較低的銷售及營銷費用，與各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3.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5.3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6百萬令吉或10.5%。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1.5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零令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溢利為3.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虧損1.9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5.7百萬令吉，轉虧為盈。溢利主要來自(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3.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ii)本期間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產生的較低專業費用；及(iii)本公司若干生產附屬公司的毛利率改善。

本集團整體溢利部分被零售部門產生的虧損4.4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虧損4.3百萬令吉)所抵銷，因為本期間內零售部門的表現受到COVID-19流行病嚴重影響。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發生而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及展望

多國的疫情出現反彈使經濟及衛生決策之間取得平衡出現困難，全球前景仍然黯淡。加上貿易戰持續、貨幣波動、全球供應鏈中斷以及區域商業競爭加劇亦使我們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且難以預測。鑑於疫情風險增加，本公司正不斷審視供需狀況及降低成本的措施，以確保業務持續及更長遠可持續性。

我們重新整備，以應對營運環境的新常態，我們相信將能佔據有利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誠如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聘僱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所面臨其認為本集團須聘僱一名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任何制裁風險。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行動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於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故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委任拿督Lee Chee Leong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末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安排、交易或合約。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相互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東皓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合規顧問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申明其獨立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其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其他資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控股股東於本期間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證券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拿督 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800 股股份 (L)	0.03%
拿督 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973,900 股股份 (L)	7.90%
		配偶權益	300,000 股股份 (L) (附註3)	0.07%
Cheah Eng Chua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 (L)	0.23%

附註：

1. PRG Holdings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 股份的好倉。
3. 拿督 Lua Choon Hann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PRG Holdings 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按PRG Holdings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429,857,221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3,468,000 股股份(L)	54.19%
詹嘉雯	實益擁有人	58,472,000 股股份(L) (附註4)	10.44%
	配偶權益	6,592,000 股股份(L) (附註5)	1.1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 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 執行董事拿督 Lua Choon Hann 為 PRG Holdings 的集團執行副主席。

其他資料

4. 按照詹嘉雯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根據本公司、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 (「Triumph Star」) 與其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56,000,000 股股份 (作為代價股份) 經已向 Triumph Star 發行。詹嘉雯 (為擁有 Triumph Star 85% 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因其於 Triumph Star 的控股權益而於及／或被視為於 5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詹嘉雯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詹嘉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取得 2,472,000 股股份。
5. 按照詹嘉雯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詹嘉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5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 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